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第3次管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管理員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約至111年3月底)。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資遣補償。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420305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 六、報酬：以約僱3等220薪點(折合後約月薪27,434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 七、公告及報名時間：
- (一)公告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上列網站下載，一律以A4紙張填寫列印。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及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情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品性端正、服務熱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佳並具電腦文書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者。
- (四)具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採購庶務行政相關經驗者尤佳。
- 九、工作項目：
- (一)小型營繕及小額、經常性採購。
- (二)消耗品保管領用管理。
- (三)全校水電統計管制。
- (四)勞保、健保等各項費用支付業務。
- (五)其他交辦事項。
- 十、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報名時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於**110年11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或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總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相片)、簡要自述、具結書及同意書。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各1份。
 3.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工作經驗證明或相關工作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若對工作內容或性質有疑義，聯絡電話：04-25283556分機240(總務處 陳主任)；若對報名事宜有疑義請洽分機206、207或209(人事室 李小姐、林小姐、張小姐)。
- 十一、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人員經初審資格符合者，於**11月26日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合格名單及面試時間，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亦不退件，若欲取回原報名資料請附回信封並貼足郵資。)

(二) 甄試方式：面試；甄試地點：請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再導引至甄試地點。

(三)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

十三、其他事項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 錄取人員因故未能於限期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法規節錄

公務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